

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预算金额(万元)	本级支出(万元)	转移支付支出(万元)	年度绩效目标	核心绩效指标				重大民生标准
							指标名称	运算符	年度目标值	单位	
1	设备购置经费	办公设备超过使用年限及出现故障,效能低下需报废处理,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新办公设备。	4.60	4.60	0.00	根据工作需要配置新办公设备,资产得到及时更新利用,提高工作效率。	设备购置数	≥	8	台/件/组	
							使用人员满意度	≥	95	%	
							设备使用年限	≥	6	年	
							设备利用率	≥	95	%	
							设备质量合格率	≥	95	%	
2	培训费	按照妇联工作职能开展,计划举办全市妇联系统干部业务素质提升培训班2(办公室)、女领导干部综合素质提升培训班、村(社)女性“一肩挑”培训班、女企业家高质量发展研修班。	26.33	26.33	0.00	提高办公室系统工作人员综合能力;提升女领导干部综合素质;提升村(社)女性“一肩挑”人员履职能力;女企业家高质量发展。	培训人数	≥	162	人	
							培训计划按期完成度	≥	95	%	
							提高办公室系统工作人员综合能力;提升女领导干部综合素质;提升村(社)女性“一肩挑”人员履职能力;女企业家高质量发展;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培训人员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培训班次	≥	4	次	
3	三八红旗手困难补助	为进一步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,于每年9月前完成排摸,补助60周岁以上生活特别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。	4.60	4.60	0.00	为进一步关心关爱生活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,每年9月前完成排摸审核及资金发放。	符合补贴标准的对象人数	≤	5	人	
							补贴按规定及时发放率	=	100	%	
							进一步关心关爱困难全国三八红旗手		持续关心		
							补贴人均标准	≥	9200	元/人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
4	妇女儿童工作服务经费	按全市妇女人数人均1元标准增拨专项工作经费。用于强化基层妇女组织建设和妇联干部队伍建设、加强各界妇女联络联谊;举办妇女思想政治引领主题活动,开展宣讲、榜样引领示范、巾帼志愿服务等活动。编制“十五五”妇女儿童发展规划。普法宣讲、权益维护、巾帼建功、巾帼创业。家庭建设、家庭教育、家风传承培育及妇女儿童关爱。	224.76	224.76	0.00	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,建强基层妇联执委队伍和妇联干部队伍;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;妇女宣传思想引领;巾帼创新创业,巾帼建功;推动实施十五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;提升家庭建设工作水平,更好的服务全市家庭和儿童。	举办就业创业活动类别数量	≥	2	种	
							服务(受益)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强化基层妇联组织建设,建强基层妇联执委队伍和妇联干部队伍;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;妇女宣传思想引领;促进女性就业创业;推动实施十五五妇女儿童发展规划;提升家庭建设工作水平,更好的服务全市家庭和儿童。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窗口服务场次	≥	45	场次	
							工作按时完成度	≥	95	%	
							妇女思想引领教育覆盖人数	≥	20	万人	
5	幼儿园办学经费	本单位为省6星级幼儿园,现有园所7所,物业合同面积28061.31平方米。办班70个,在园学生数1700余人。目前有在编教师64人,非在编教师、医生138人,非在编保育后勤人员76人,外聘专业教师20人。该项目主要用于幼儿园日常运营公用支出,水、电、物业费、幼儿专用材料、办公费用等。	606.46	606.46	0.00	通过本年度办学经费的投入,保障了幼儿园日常运转,改善了办园条件,提升了幼儿园的保教质量,促进幼儿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,同时更加突出了幼儿园的音乐特色教育,满足社会对优质普惠学前教育的需求。	教师参加培训人次	≥	80	人次	
							育人环境改造个数	≥	70	个	
							教学获奖及论文发表	≥	5	次	
							持续发挥作用期限	=	1	年	
							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	≥	100	%	
							家园共育活动开展次数	≥	3	次	
							教师流失率	≤	5%	%	
							师资培训可以持续影响以后教学	≥	2	年	
							成本节约率	≥	1	%	
							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	99	%	
6	妇女儿童维权经费	通过开展窗口维权服务、普法市集、线上答题等活动,发挥妇女儿童普法宣传、权益维护等职能,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,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。	6.50	6.50	0.00	为发挥妇女儿童普法宣传、权益维护等职能,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,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,拟通过开展窗口维权服务、普法市集、线上答题等活动,惠及受益对象1000人次,受益对象满意度90%以上。	举办普法集市、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	≥	3	场次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,优化妇女儿童发展环境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活动按时完成率	=	100	%	
							受益对象	≥	1000	人次	
7	宁波市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	本项目计划通过三年时间,根据国家将颁布实施的职业标准和培训教程,于2026-2028年培训1000名符合《国家职业标准》的家庭教育指导师,培训合格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参训当年开展不少于2次、之后每年开展不少于6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,满足广大家庭日益增长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需求。计划通过线下培训与线上培训相结合的形式,2026-2028年每年开展2-4期线下培训,每期参训人员需在参训当年完成规定课时的线上课程学习,并全程参加线下培训。计划3年培训1000人,其中2026年培训200人(分2期,每期100人),2027年、2028年各培训400人(各分4期,每期100人)。	40.00	40.00	0.00	本项目立足全市广大家庭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迫切需求,计划通过三年时间,在全市范围内培训1000名符合职业认证标准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并发挥其家庭教育指导作用,为各地推进家庭教育工作提供支撑。	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人数	=	200	人	
							每期培训线下课时	≥	24	课时	
							参训人员当年完成率	=	100	%	
							培训合格的家庭教育指导师参训当年开展	≥	2	次	
							受众群体满意度	≥	90	%	
8	双学双比专项经费	围绕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目标要求,不断巩固“教育培训、科技示范、信息服务、合作经济、共同富裕”等方面工作成效,引导农村妇女提高综合素质和参与市场竞争能力,组织城乡妇女为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不断作出新的贡献。	20.00	20.00	0.00	推动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,带动女性创业就业增收致富,弘扬传统文化美食,推动非遗传承。	优化建设中帼共富工坊个数	≥	30	个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带动女性创业就业增收致富,弘扬传统文化美食,推动非遗传承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工作按时完成度	≥	95	%	
							举办“妈妈的味道”共富市集活动次数	≥	2	次	
9	市妇女活动中心运行经费	本项目为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的运行经费,主要包括物业费、女性服务项目运行费用、水电费维修等费用。	321.95	321.95	0.00	为实现提升服务妇女水平、提升女性综合素养和确保宁波市妇女活动中心正常运行的目标,拟通过开展女性素养提升公益活动、女性文化交流、公共空间惠民志愿服务,以达到开展公益活动次数500场以上、公益服务按时完成率95%以上、受益对象达5万人次和受益对象满意度90%以上的产出效果。	开展公益活动次数	≥	500	场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物业管理费	≤	13.5	元/平方米/月	
							提升妇女服务水平,提升女性综合素养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公益服务按时完成率	≥	95	%	
							受益对象	≥	50000	人次	
10	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项目	本项目旨在健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机制,完善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体系,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模式,加快全市家庭教育工作规范化、专业化、社会化建设,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。	28.50	28.50	0.00	为提升家庭教育影响力,持续做好家庭教育顶层设计,进一步指导家庭教育实践,通过开展“双有”主题教育活动等20场公益系列活动,促进全市少年儿童向上、向善、向美的情怀。以达到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2次以上、受益对象满意度90%以上的产出效果。	大型家庭教育分享交流	≥	1	场	
						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提高家庭教育影响力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活动时完成率	≥	95	%	
							家庭儿童公益活动	≥	20	次	
							家庭教育指导师培训	≥	2	次	
11	综合运行保障经费	该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,用于日常运营、场所维护的保障性费用支出	57.00	57.00	0.00	为确保中心正常运行,提升服务家庭、少年儿童的空间环境,通过2次以上维修改造,提升大楼服务环境。开展节水节电工作,以实现单位能耗成本下降率2%以上、物业管理费成本控制在8元/平方米/月等产出效果。	单位能耗成本下降率	≥	2	%	
							工作按时完成率	≥	95	%	
							完成维修次数	≥	2	次	
							物业管理费	≤	8	元/平方米/月	
							确保中心正常运行,提升服务家庭、少年儿童的空间环境		进一步提升		
12	网上妇联工作经费	以互联网+妇联为指引,加强网上妇联建设,构筑网上妇女之家,把适宜在网上开展的工作在网上进行,建设服务妇女、家庭的网上工作平台、线上服务平台。	7.50	7.50	0.00	为推进网上妇联建设、打造线上妇女之家,以“互联网+妇联”为指引,将适宜在线开展的工作全面上线运行为目标,拟通过持续提升内容供给与服务效能,实现微信公众号推送图文信息520条以上,“宁波妇联”更新录用信息300条以上,线上受益对象50万以上,工作按时完成率100%,带动“宁波女性”新媒体矩阵影响力进一步提升。	微信推送信息	≥	520	条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新媒体矩阵影响力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工作按时完成率	=	100	%	
							网站录用更新信息	≥	300	条	
							公益服务或受益对象总数	≥	500000	个	
13	女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经费	充分发挥市级平台的培育孵化职能,通过加强人才培养、组织赋能、典型培育等形式,加快提高全市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,促进我市女性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。	11.50	11.50	0.00	为充分发挥市级平台的培育孵化职能,加快提高全市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,促进我市女性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,拟通过加强人才培养、组织赋能、典型培育等形式,惠及受益对象80人次以上,受益对象满意度90%以上。	开展政治引领、人才培养、组织赋能等各类培育活动	≥	3	场次	
						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提高全市女性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,促进我市女性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活动时完成率	≥	95	%	
							受益对象	≥	80	人次	
14	“三八”系列庆祝活动及宣传经费	市妇联每年常规项目,纪念国际“三八”妇女节系列活动及宣传报道,根据当年主题活动的要求策划组织系列活动。	7.60	7.60	0.00	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,通过三八系列活动的实施和宣传,在全社会营造男女平等,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宣传效果。	三八纪念大会系列活动	≥	1	个	
							参加对象抽样满意度	≥	90	%	
							纪念三八妇女节,营造节日氛围;报道妇联系统及宁波妇女工作,弘扬社会正能量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工作按时完成度	=	100	%	
							发布宣传稿件数量	≥	8	条	
							网络微课场次	≥	48	次	
15	市妇联新媒体运行经费	宁波妇联网站信创改造、等保检测,微信公众号运营维护后台管理。	19.00	19.00	0.00	完成市妇联新媒体网络、微信、视频号正常运行,做好妇联网上阵地安全维护工作。	完善妇联网络新媒体工作平台,通过线上教育,提升妇女综合素质		进一步提升		
							信创改造、网站等级保护当年完成率	=	100	%	
							每月网站访问量	≥	1	万次	
							建立特色微信群个数	≥	4	个	
							公众号粉丝量	≥	15	万个	
合计			1,386.30	1,386.30	0.00						

2026年,宁波市妇女联合会部门全面公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(涉密项目除外),其中,本级部门预算项目15个,预算金额1386.3万元,转移支付项目0个,预算金额0万元